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78號

原告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成森

被告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上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由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及利息債權，對於原告均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672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查：原告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本票之票載金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06 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8 書記官 陳建分